

第四編

普通教育(下)

新譯日本教育法規

中學校教授要目

施行本要目所應注意之處

- 一 中學校之所教授常須與訓育相輔而行以期達高等普通教
- 二 教授所當留意者在不失各學科目固有之目的須能保持其
統一

三 教授不可涉於事項繁多又不可流於形式務使生徒確能有所領會漸臻應用自在之妙

四 苟非學科目之性質上有不得已之處概以用教科書講授爲準則

教科書貴能活用不可爲所箝束

教科書宜慎選擇不可濫行變更

教授不可有精於學年之始而疏於其終之弊

各學校實施教授之日數難以確定但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須不下七十五日第三學期須不下五十五日

七 凡教授用備品。但使於教授上並無障礙。即不必限定必用正式精緻之物。尤以利用日用品及教員所自製作者爲佳。

凡諸學科目之應備品。皆不可缺。然有可兼用者。亦不必各別備置。

八 學校所在地方。如設有圖書館博物館工場試驗場等。須時時利用勿忽。

修身

第一學年第二學年

每星期一時

道德之要領

徵乎嘉言善行。因乎生徒日常之行狀。而授以近易之事項。其要目雖如下項。然亦不必拘泥。且不必排列使之整然而成秩序。要以隨生徒學力之進程時機。因應指授。俾能適於實踐而已。

生徒留心事件

該學校之規則。對於師長之道。與生徒之權分等。

衛生事件

勤運動。節飲食。清潔身體。衣服住居等。

習業事件

堅固志操。精勵學業。忍耐困難等。

待遇朋友事件

重信義。聯愛情。以期互有裨助等。

起居動作事件

愛惜時日。整齊秩序。崇尚禮容等。

對待家庭事件

孝父母。友兄弟等。

對待國家事件

尊崇國體。恪遵國法。義勇奉公等。

對待社會事件

敬長老。尚公德。重自己地位職業上之責任等。

修德事件

說明道德中之主要及其實踐之方法防閑誘惑完固操守等

第三學年第四學年

每星期一時

道德上之要領

對自己之責務

身體

健康 生命

精神

知 情 意

自立

職業 財產

人格

對家族之責務

父母 兄弟姊妹 子女 夫婦 親族 祖先 家門 婢僕

對社會之責務

個人

他人之人格 他人之身體財產名譽 秘密約束等 恩誼 朋友 長幼貴賤

主僕等 婦女性格

公衆

協同 社會之秩序 社會之進步

所屬團體

對國家之責務

國體

皇室

忠君 皇祖 皇宗 皇運

國家

國憲國法 愛國 兵役 租稅 教育 公務 公權 國際

對人類之責務

對萬有之責務

動物 天然物 眞善美

前記諸目皆係本人對面授之時須就其中主要者示以責務所在譬如自己精神目內之磨練智能制情慾養情操鍛鍊意志養常識等他人人格目內之推重權利思想信仰感情希望等均宜兼舉無稍遺漏
與責務相關聯之諸德宜爲說明使知其中之互相關係且引用嘉言懿行等使浸潤於心意之中

第五學年

每星期一時

倫理學之一班

行爲之要質良心理想責務德修德之工夫倫理法與自然法之關繫等之簡單解說

道德之要領

總括前各學年中所授之事項。

教授上之注意

一 引用格言例話。僅選其切合於現代之時勢。及生徒之境遇者。不必以多爲貴。至一切詭激之談。尤須遠避。偶涉一二。亦須留意。不可悞於應用。

二 生徒將來之地位職業。各不相等。當講授責務之時。亟應注意於此。使之觸類旁通。悉知應用之方。

三 生徒在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時。其身體精神。漸起變動。最易陷內外之誘惑。當此時期。特宜注意。以養其堅固之志操。作爲善良之習慣。

四 倫理學之一斑。不可務爲高深。或涉於諸學派之異說。應解說普通之概念。使生徒有確實之思想爲主。

五 凡有可資教訓之事件。偶有發見之時。又或值儀式日紀念日等。均可集全校及一部之生徒。行臨時教訓。

國語及漢文

第一學年

每星期七時

講讀

每星期五時

讀法 國語須注意於發音。尤須力矯土語之發音。漢文宜從國語之法則。於文字之用。法顛倒等。特宜極力注意。

解釋 務與口語密接。而使正確解釋語義及文義。

默誦 令默誦讀本中之佳句格言。可諷詠之詩歌等。

講讀之材料

教國語者。須與在小學校所講讀者相聯絡。凡現代作家。用今文所著之關乎修身。歷史。地理。實業等之記事文。敘事文之平正者。又普通今文外。足爲正確口語標準之演說。談話之筆記。現代名家之書牘。文新體詩等。均可採用。其程度以文部省所編纂高等小學校讀本第六卷第七卷爲準。

漢文 初時講讀。無需文義完結之全篇文字。第一學期。但舉單語單句。指示其中之組織。及與國語組織之異同。第二學期以後。則取日本近世作家文中之短章。用語構造。

平易並有句讀返點送假名者授之。或時取已課國語中之有漢譯者一二節使相對照。

課國語與漢文之比例宜國語八漢文二。

文法及作文

每星期一時

文法

假名用法及字音假名用法大要。國語品詞之分別。漢文品詞分別之大要。國語文法以言文對照爲主。常使口語與今文相關聯。而示以今文必須之法則。漢文之語法以至能解易解之漢文之程度爲止。

作文

默寫。正其假名遣之用法。並正確漢字之字畫。且養其速寫之慣習。

編文話。或以口語譯爲今文。或以今文譯爲口語。

作文。書翰文今體之記事文。但記事文須豫示其構造之方。

作文課題。每二星期一次。宿題則每月一次。

習字

每星期一時

楷書 行書

清書 約每二星期課一次

第二學年

每星期七時

講讀

每星期五時

讀法 同前學年

解釋 同前學年

默誦 同前學年

講讀之材料

國語

今文 照前學年。更加現代作家之論說文。

近世文 體裁酷肖今文者。例如橘南谿之東西遊記。伴蒿蹊之近世畸人傳。貝原益

軒之訓誡書類。成島司直之德川實記附錄之類。

漢文

照前學年。又加日本近世作家簡易之敘事傳記紀行等文之篇短而文意完結者。例如賴山陽之日本外史。大槻磐溪之近古史談。鹽谷宕陰之宕陰存稿。安井息軒之讀書餘適之類。

課國語與漢文之比例。宜國語七。漢文三。國語則今文二。近世文一。照此分課。

文法作文

每星期一時

文法

品詞各論

作文

默寫 同前學年

編文話 同前學年

作文 書翰文記事文敘事文。但敘事文須豫示其構造之法。

作文課題。約每二星期一次。宿題則每月一次。

習字

每星期一時

同前學年

第三學年

每星期七時

講讀

每星期五時

讀法 發音之外兼注意抑揚緩急

解釋 語義文義外兼注意文法上之句法

默誦 同前學年

講讀之材料

國語

今文 文之敘述或論議現代之思想及情事者

近世文 室鳩巢之駿台雜話安藤年山之年山紀聞新井白石之讀史餘論本居宣

長之玉勝間之類

近古文 鎌倉室町時代之文例如保元平治物語神皇正統紀十訓抄樵談治要之

類。

韻文 以今樣歌爲主。

漢文

以前學年爲準。更加日本作家之論說文。例如賴山陽日本外史之敘論之類。

課國語與漢文之比例。宜國語七。漢文三。國語則今文三。近世文二。近古文一。漢文則依記事文。敘事文。一。論說文。一之率。

文法作文

每星期一時

文法

文章論之大要。係結之法。則。第文章之解剖。

作文

默寫 朗誦文章。而使記述其大意。

譯文 使譯漢文爲日本文。又時使譯外國文爲日本文。且譯簡單之國文爲漢文。使知用字之法。

作文 記事文·敘事文·傳記文·但傳記文須豫示其構造之法。

作文課題·約每二星期一次·宿題則每月一次。

授文法及作文之時·宜就便宜辭典及字書·授以假名·引畫·引偏傍·冠等之名稱·又須使知檢索漢文之法。

習字

每星期一時

行書 草書

第四學年

每星期五時

講讀

每星期六時

讀法 同前學年。

解釋 國語之古文·不僅以口語解釋爲足·亦須與今文對照·漢文宜與國文對照·使之玩味·以注意於修辭。

默誦 同前學年·又時可使之默誦名家文章。

講讀之材料

國語

今文 照前學年。又加詔勅奏章等。

近世文 新井白石之折焚柴記。太宰春臺之經濟錄之類。即係稗史之類。果與教育

上之目的不背。猶可採取。

近古文 源平盛衰記。太平記之類。

歌 古今和歌集之類。

漢文

只有句讀及返點。無送假名者。

散文 以前學年爲準。只加入支那作家之簡易傳記及紀行等之文。例如清初作家。

唐宋八家之文。佐藤一齋。松崎慊堂之文等。皆可用。

詩

唐詩選之類。

課國語與漢文之比例。宜國語六。漢文四。國語則今文二。近世文一。近古文一。漢文則本國作家之文一。支那作家之文一。照此分課。詩歌亦可擇其適宜者加入。

文法作文

每星期一時

文法

復習前各學年之所授。又近古以上各文之特有法則者。

作文

默寫 同前學年。

譯文 同前學年。

作文 記事文。敘事文。傳記文。論說文。但論說文須豫示其構造之法。

作文出題宿題。每月各課一次。

第五學年

每星期六時

講讀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每星期五時
每星期二時

讀法 同前學年

解釋 同前學年

默誦 同前學年